

# 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丽委农办〔2022〕12号

## 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两个增收攻坚战作战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推动农民收入和低收入农户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是我市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加快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为确保农民收入增幅和低收入农户收入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双第一”，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制定方案如下：

### 一、战略：压实责任、强基固本

（一）压实属地责任。筹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全市花园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会上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全面压实两项增收目标责任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对GDP增幅、规上服务业人均薪酬增幅、规上工业人均薪酬增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等农民收入宏观经济关联性指标和数据匹配性指标负直接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对提高农民和低收入农户四项收入负主要责任。其

他乡村振兴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农民和低收入农户增收负协助责任。市乡村振兴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报告中专题报告促进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增收情况。

（三）强化政策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强农惠农政策，重点抓好《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民增收的意见》落地落实。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加快农民增收的政策意见或工作方案。

（四）加大考核力度。把农民收入增幅和低收入农户收入增幅两项指标列入乡村振兴考核，达不到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进行考核扣分；排名处在全市后 5 名的，原则上取消乡村振兴年度考核优秀参评资格。对惠农政策、增收举措实施不力，以及 GDP 增幅、规上工业人均薪酬增幅、规上服务业人均薪酬增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等农民增收宏观经济关联性指标和数据匹配性指标排名靠后，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部门，进行考核扣分；相关指标排名位于全省后 6 名的，原则上取消乡村振兴年度考核优秀参评资格。

## **二、战术：统筹联动、精准出击**

（一）绘制作战地图。市、县两级要专门绘制农民增收、低收入农户增收作战图，明确增收路径和部门责任。

（二）深化战情分析。全面监测全省各市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增收情况，以及宏观经济关联性指标和数据匹配性指标动态情况，做到知己知彼。深入剖析全市农民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科学提出政策建议。学习借鉴兄弟市加快农

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增收的经验做法，为我所用。

（三）完善作战机制。建立健全农民收入和低收入农户收入定期会商制度、联度会议制度、季度排名通报晾晒制度、工作提示单制度和增收典型案例宣传制度。

（四）加强战时督导。市委、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季度排名靠后的进行提醒约谈，责令采取精准措施争先进位。

### **三、战力：领导挂帅、全员上阵**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副书记是当地加快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增收的第一责任人。市乡村振兴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是本部门加快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增收的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作战力量。将加快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增收作为新一届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三农”系统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的核心内容，通过培训提高认识、熟悉业务、推动工作。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激励他们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增收致富。选树一批创新致富、勤劳致富、先富帮后富的典型案例、先进标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民增收的良好氛围。

### **四、战果：坚守第一、增辉共富**

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协同作战，推动全市农民收入和低收入农户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确保实现增幅全省“十四连冠”；低收入农户人均可

支配收入增长 15%以上，确保实现增幅全省“七连冠”；城乡收入倍差缩小到 2 以内。以农民增收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增辉“丽水之赞”，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贡献力量。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共同富裕丽水模式，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

- 附件：1. 农民增收作战图  
2. 低收入农户增收作战图  
3. 两个增收攻坚战任务清单

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

---

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